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01n0021

佛說預修十王生七經

唐 藏川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- 卷目 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21
佛說預修十王生七經
謹啟諷閻羅王預修生七往生淨土經，誓勸有緣。以五會啟經入讚，念阿彌陀佛。

成都府大聖慈寺沙門　藏川　述

佛說閻羅王授記四眾逆修生七往生淨土經
讚曰：
　如來臨般涅槃時，　廣召天靈及地祇，
　因為琰魔王授記，　乃傳生七預修儀。
如是我聞：一時佛在鳩尸那城阿維跋提河邊婆羅雙樹間臨般涅槃時，舉身放光普照大眾，及諸菩薩摩訶薩、天龍神王、天王帝釋、四天大王、大梵天王、阿脩羅王、諸大國王，閻羅天子、大山府君、司命司錄、五道大神、地獄官典悉來集會，敬禮世尊，合掌而立。　讚曰：
　時佛舒光滿大千，　普臻龍鬼會人天，
　釋梵諸天冥密眾，　咸來稽首世尊前。
佛告諸大眾：「閻羅天子於未來世當得作佛，名曰普賢王如來，十號具足，國土嚴淨、百寶莊嚴、國名華嚴、菩薩充滿。」
讚曰：
　世尊此日記閻羅，　不久當來證佛陀，
　莊嚴寶國常清淨，　菩薩修行眾甚多。
爾時阿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閻羅天子以何因緣處斷冥間？復於此會便得授於當來果記？」佛言：「於彼冥途為諸王者，有二因緣：一是住不思議解脫不動地菩薩，為欲攝化極苦眾生，示現作彼琰魔等王；二為多生習善犯戒故，退落琰魔天中作大魔王，管攝諸鬼，科斷閻浮提內十惡五逆一切罪人，繫閉牢獄、日夜受苦，輪轉其中隨業報身定生注死。今此琰魔天子因緣已熟，是故我記來世寶圓證大菩提。汝等人天不應疑惑。」
讚曰：
　悲增普化示威靈，　六道輪迴不暫停，
　教化厭苦思安樂，　故現閻羅天子形。
「若復有人造此經、受持讀誦，捨命之後不生三塗、不入一切諸大地獄。」
讚曰：
　若人信法不思議，　書寫經文聽受持，
　捨命頓超三惡道，　此身長免入阿鼻。

「在生之日，殺父害母、破齊破戒、殺豬牛羊雞狗毒蛇，一切重罪應入地獄十劫五劫。若造此經及諸尊像，記在業鏡，閻王歡喜，判放其人，生富貴家，免其罪過。」

讚曰：

破齊毀戒殺雞豬，　業鏡照然報不虛，
若造此經兼畫像，　閻王判放罪銷除。

「若有善男子善女人、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預修生七齊者，每月二時供養三寶，祈設十王，修名納狀奏上六曹，善業童子奏上天曹地府官等，記在名案。身到之日，便得配生快樂之處，不住中陰四十九日、不待男女追救，命過十王。若闕一齊，滯在一王，留連受苦，不得出生遲滯一年。是故勸汝作此要事，祈往生報。」

讚曰：

四眾修齊及有時，　三旬兩供是常儀，
莫使闕緣功德小，　始交中陰滯冥司。

爾時地藏菩薩、龍樹菩薩、救苦觀世音菩薩、常悲菩薩、陀羅尼菩薩、金剛藏菩薩，各各還從本道光中至如來所，異口同聲讚歎世尊哀愍凡夫，說此妙法拔死救生，頂禮佛足。

讚曰：

足膝齎胃口及眉，　六光菩薩運深悲，
各各同聲咸讚歎，　勤勤化物莫生疲。

爾時二十八重一切獄主、閻羅天子、六道冥官禮拜發願：「若有四眾，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若造此經、讀誦一偈，我當免其一切苦楚，送出地獄，住生天道，不令稽滯隔宿受苦。」

讚曰：

冥官注記及閻王，　諸佛弘經禮讚揚，
四眾有能持一偈，　我皆送出往天堂。

爾時閻羅天子說偈白佛：

「南無阿羅訶，眾生苦業多，輪迴無定相，猶如水上波。」　讚曰：

閻王白佛說伽他，　愍念眾生罪苦多，
六道輪迴無定相，　生滅還同水上波。

「願得智慧風，飄墮法輪河，光明照世界，巡歷悉經過。普救眾生苦，降伏攝諸魔，四王行國界，傳佛修多羅。」　讚曰：

願佛興揚智慧風，　飄歸法海洗塵朦，
護世四王同發願，　常傳經典廣流通。

「凡夫修善小，顛倒信邪多；持經免地獄，書寫免灾疴。超度三界難，永不見藥叉，生處登高位，富貴壽延遐。」

讚曰：
惡業凡夫善力微，　信邪倒見入阿鼻，
欲求富樂家長命，　書寫經文聽受持。
「至心誦此經，天王恒記錄，欲得無罪咎，莫殺祀神靈，為此入地獄。念佛禮真經，應當自誡勗，手執金剛刀，斷除魔種族。」
讚曰：
罪苦三塗業易成，　都緣殺命祭神明，
願執金剛真慧劒，　斬除魔族悟無生。
「佛行平等心，眾生不具足，修福似微塵，造罪如山嶽。欲得命延長，當修造此經，能除地獄苦，往生豪貴家，善神恒守護。」
讚曰：
罪如山嶽等恒沙，　福小微塵數未多，
猶得善神常守護，　往生豪富信心家。
「造經讀誦人，忽爾謝報齡，天王恒引接，菩薩捧花迎，隨心往淨土，八百億千生，修行滿證入，金剛三昧城。」
讚曰：
若人奉佛造持經，　菩薩臨終自往迎，
淨國修行圓滿已，　當來正覺入金城。
爾時佛告阿難：「一切龍神八部，及諸大臣、閻羅天子、大山府君、司命司錄、五道大神、地獄官等行道天王，當起慈悲，法勿有慢，可容一切罪人、慈孝男女修齋造福薦拔亡人，報生養之恩。七七修齋造像，以報父母，令得生天。」
讚曰：
佛告閻羅諸大神，　眾生罪業具難陳，
應為報恩客造福，　教蒙離苦出迷津。
閻羅法王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等諸王皆當發使，乘黑馬、把黑幡、著黑衣，撿亡人家造何功德，准名放牒抽出罪人。不違誓願。」
讚曰：
諸王遣使撿亡人，　男女修何功德因，
依名放出三塗獄，　免歷冥間遭苦辛。
「第一七日過秦廣王。」
讚曰：
一七亡人中陰身，　驅將隊隊數如塵，
且向初王齊檢點，　由來未渡奈河津。
「第二七日過初江王。」
讚曰：
二七亡人渡奈河，　千羣萬隊涉江波，
引路牛頭肩挾棒，　催行鬼卒手擎叉。

「第三七日過宋帝王。」
讚曰：
亡人三七轉悒惶，　始覺冥途險路長，
各各點名知所在，　羣羣驅送五官王。
「第四七日過五官王。」
讚曰：
五官業秤向空懸，　左右雙童業簿全，
輕重豈由情所願，　低昂自任昔因緣。
「第五七日過閻羅王。」
讚曰：
五七閻王息諍聲，　罪人心恨未甘情，
策髮仰頭看業鏡，　始知先世事分明。
「第六七日過變成王。」
讚曰：
亡人六七滯冥途，　切迫坐人執意愚，
日日只看功德力，　天堂地獄在須臾。
「第七七日過大山王。」
讚曰：
七七冥途中陰身，　專求父母會情親，
福業此時仍未定，　更看男女造何因。
「第八百日過平等王。」
讚曰：
亡人百日更悒惶，　身遭枷械被鞭傷，
男女努力造功德，　從慈妙善見天堂。
「第九一年過都市王。」
讚曰：
一年過此轉苦辛，　男女修齋福業因，
六道輪廻仍未定，　造經造佛出迷津。
「第十至三年過五道轉輪王。」
讚曰：
後三所歷是開津，　好惡唯憑福業因，
不善尚憂千日內，　胎生產死夭亡身。
「十齋具足，免十惡罪，放其生天。」
讚曰：
一身六道苦茫茫，　十惡三塗不易當，
努力修齋功德具，　恒沙諸罪自銷亡。
「我常使四藥叉王守護此經，不令陷沒。」
讚曰：

閻王奉法願弘揚，　普告人天眾道場，
我使藥叉齊守護，　不令隱沒永流行，

「稽首世尊！獄中罪人，多是用三寶財物、喧鬧受罪。識信之人可自誡慎，勿犯三寶，業報難容。見此經者，應當修學。」

讚曰：

欲求安樂住人天，　必莫侵凌三寶錢，
一落冥間諸地獄，　喧喧受苦不知年。

爾時琰魔法王歡喜踊躍，頂禮佛足，退坐一面。佛言：「此經名為『閻羅王授記四眾預修生七往生淨土經』，汝當流傳國界，依教奉行。」

讚曰：

閻王退坐一心聽，　佛更慇懃囑此經，
名曰預修生七教，　汝兼四眾廣傳行。

佛說閻羅王授記四眾預修生七往生淨土經。普勸有緣，預修功德，發心歸佛，願息輪迴。

讚二首。第一首：

一身危脆似風燈，　二鼠侵欺嚙井藤，
苦海不修橋筏度，　欲憑何物得超昇。

第二歸佛修心。讚曰：

船橋不造此人癡，　遭險恓惶君始知，
若悟百年彈指過，　修齋聽法莫教遲。

佛說預修十王生七經

權衡現迹，誓度群類，應機大聖、鑑衡慈王，誓盡迷倫乃證菩提。甚深弘願，天矣盡矣。凡人現棲於幽冥，則真身定降於苦類，極濟沉倫、拔苦與樂莫為及也。道人某廣勸緇素，敬成供養儀典，粧糢披閱，願蒙冥祐，現增福壽，歷代幽魂超登樂。奉祝國祚靈長、民遊富城。何幸如斯。

成化五年六月　日誌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 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